

雲林縣 111 年度『豐泰文教盃』 國小樂樂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暨實施計畫

- 一、主旨：為關懷照顧基層國小學童，特以趣味、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促進校園運動風氣，藉由參與戶外健康運動，提升學童團隊精神，培養運動習慣，創造親師生友善、和諧校園。
- 二、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小
- 五、協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新聞處、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衛生局、二崙國小、明禮國小、文昌國小、公誠國小、頂湖國小、旭光國小、斗南國小、水碓國小、雲林國小、中山國小、埤腳國小、雲林縣國小體育促進會
- 六、活動時間：**111 年 12 月 6~8 日(6、7 日為預賽、8 日為決賽)**
 - (一)預賽：12 月 6、7 日 15:00-21:00
 - (二)決賽：12 月 8 日 09:00-14:00
 - (三)**開幕典禮：12 月 6 日 17:00 假斗六棒球場舉行**

※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參加開幕典禮者，每隊贈送紀念品 20 份
- 七、報名日期：111 年 11 月 18 日(五)止(各組報名隊數不限，共 80 隊額滿為止)
- 八、**領隊會議：111 年 11 月 23 日(三)下午 2:00 整**；地點：鎮南國小第一會議室。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九、比賽地點：斗六棒球場、斗六簡易球場。(共 8 個場地)
- 十、比賽規則：
 - (一)除大會另有規定外，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規則。
 - (二)比賽採 6 局制，若比賽 6 局結束或時間終了平手時，則進行延長加賽，採用突破僵局制。預賽每場 40 分鐘，決賽每場 50 分鐘。
- 十一、比賽球具：採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球具。
- 十二、比賽方式：預賽採分組四隊雙敗淘汰賽制，每組取二隊晉級決賽。決賽為八強排名賽。
- 十三、報名方式：
 - (一)請至本縣體育資訊網報名(<http://163.27.240.105/sport/>)，各校之帳號密碼與 111 年縣長盃報名系統相同。
 - (二)各校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紙本報名表(加蓋學校關防)，並檢附由學務系統列印出之學生名冊(名冊請加蓋關防，並在參賽學生名字旁打 v)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逕寄鎮南國小學務處審核。
 - (三)報名連絡人：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黃冠銘老師 收
地 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電 話：05-6341109#091
E-mail：benny4497@gmail.com
 - (四)凡完成報名之隊伍，請至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領取一組球具(不含壘包)。
- 十四、參加資格：
 - (一)雲林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學生不分男女均具備參賽資格。
 - 國小六年級組：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國小五年級組：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國小四年級組：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國小混齡組：以全校 6 班(含)以下且總學生數不超過 60 人之學校方可報名。
- (二) 以班級為單位，四、五、六年級(每校各組限報 2 隊)及混齡組分別組隊競賽。
- (三) 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體育班不限】。但分散於各班之學校校隊成員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加。
- (四)108-110 學年度(含)以前於「學生棒球聯盟」登錄為棒球隊員或「高中體育總會」登錄為(女)壘球隊員之學生不得報名。
- (五)每隊報名人數：領隊 1 人、指導教練人數：1 至 3 人(含)以下得列指導教師 1 名，4 至 6 人(含)以下得列指導教師 2 名，7 至 10 人得列指導教師 3 名，11 至 14 人得列指導教師 4 名，15 人以上得列指導教師 5 名；球員人數 12-15 人，上場比賽球員中男女生人數差異不得超過 3 人。

十五、競賽資格：

- (一) 雲林縣內各公私立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每隊參賽人數至少 12 人，至多 15 人，每場上場比賽球員中女生至少 3 人。
- (二) 班級學生數不足 20 人得併班參賽。
- (三) 校內單一年級人數不足組隊時，得以跨學年組隊，跨學年組隊須以較高年級報名參加。
- (四) 上述 3 項均未能達成(同校四、五、六學年組隊不足 15 人或男女生人數差異超過 3 人時)得以跨同鄉鎮學校組隊補足員額，惟學校必須出具跨校 4~6 年級學生名冊送交主辦單位備查(跨校參賽之兩校，亦須具備跨校資格才能併校)。
- (五) 報名混齡組學校需檢具學務系統列印之「班級學生人數統計名冊」以證明全校總學生數為 60 人(含)以下。
- (六) 曾於教育部少棒聯賽註冊登錄為棒球隊員之學生均禁止報名參賽。
- (七) 所有報名參賽選手需準備學籍卡影本(貼照片，加蓋關防)備查，以證明學生資格無誤。
- (八) 參賽選手均應按照大會競賽規程之規定組隊，班級人數超過 20 人需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未達 20 人可下跨一年級組隊，但需報較高年級組。以上之情事，如經查係偽證屬實，無條件取消「雲林縣 112 年度『豐泰文教盃』國小樂樂棒球錦標賽」參賽資格及比賽成績等資格，絕無異議。

十六、保險：

- (一)本活動期間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含工作人員、裁判、選手、觀眾)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2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2,400 萬

十七、經費及器材補助：

- (一) 參加預賽由本會補助每隊每天 3,000 元；支用項目：補助各校參賽之各項相關費用等，未參加預賽學校則不予補助。
- (二) 參加決賽隊伍由本會再補助每隊 3,000 元，(支用項目：補助各校參賽之各項相關費用等)，未參加決賽學校則不予補助。

(三) 請製領據向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請領。(郵寄到鎮南國小總務處彙整統一請領)，申請時效：活動後兩週內完成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十八、獎金發放：

各組得獎獎金將於賽後由學校出示領據向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請領，大會將於收到領據後匯款給學校。(領據郵寄到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鎮南國小》彙整統一請領)，申請時效：活動後兩週內完成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十九、比賽經費概算：(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提撥)

二十、預期成果：

(一) 全縣參加隊數預計參賽隊伍 80 隊。

(二) 單一學校為起點，發揮連點成線、連線成面之功能，可以增加 2000 人校園運動人口。

(三) 落實永續推展全民運動，鼓勵本縣發揮團隊精神「普及參加為優先」。

二十、其他：

(一) 各校帶隊教師給予公差登記，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

(二) 工作人員依據本縣公立中小學授權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予以獎勵。

二十一、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實施。

雲林縣 111 年度『豐泰文教盃』國小樂樂棒球錦標賽報名表

(六年級組、五年級組、四年級組、混齡組)

校名：

職稱	姓名	備註
領隊		
教練 1		
教練 2		
教練 3		
教練 4		
教練 5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學校聯絡人：

電話：

報名地點：鎮南國小黃冠銘老師(國小體促會)收

電話：05-6341109#091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E-mail：benny4497@gmail.com

E-mail 報名者，報名表寄出後請來電確認。

(每校各組限報二隊)

領隊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 下午 2：00 整。地點：鎮南國小第一會議室。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證 明 書

雲林縣

國小（校名）

報名參加雲林縣 111 年度『豐泰文教盃』國小樂樂棒球錦標賽□六年級組□五年級組□四年級組□混齡組，參賽選手均按照大會競賽規程之規定組隊，班級人數超過 20 人需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未達 20 人可下跨一年級組隊，但需報較高年級組。以上之情事，如經查係偽證屬實，無條件取消「雲林縣 111 年度『豐泰文教盃』國小樂樂棒球錦標賽」參賽資格及比賽成績等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學務（教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